

#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 對『極需要照顧長者給予支援』意見

根據 2001 年特區政府施政報告，香港高危長者的狀況，包括獨居、受虐待、有抑鬱或具自殺傾向等，十分值得關注。由於本會另一提交立法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已就有抑鬱或具自殺傾向情況提出意見，本意見文件將集中關注對獨居及受虐待長者給予的支援。

### 獨居長者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初因有逾百名長者在嚴寒天氣引發併發病死亡後雖曾實施多項新措施，如發展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而對領綜援獨居長者提供平安鐘津貼，而遷入公屋長者提供一次過津貼。

本地獨居長者超逾十萬，部份為自願獨居者，非自願獨居者亦彼彼皆是，既然獨居已是無可避免，他們每因老化和健康衰退，漸漸變得與社區疏離。但政府一直未能在獨居長者的名單及需要方面提供系統化及定期的分析。

現時長者外展及社區網絡服務只集中在社會服務方面，外展醫療服務則非常有限，且以院舍個案為主，形成不少無法接觸的長者仍然孤立無援。政府要設立有效機制，讓社工和醫護人員發掘到的個案能迅速轉介，減少服務的障礙。並應加強外展醫療服務到市內舊區和偏遠鄉郊區域服務長者，並為他們及早建立一個以社區為本的服務配套，社區內之支援服務亦需妥為協調和分配。並鼓勵和提供途中讓他們與鄰舍維持互助的關係，使成為日常生活的非正規支援。

提供平安鐘津貼方面，對於居於私人樓宇又沒有領取綜援者仍需獨力負擔有關求助設備開支。政府應再審議擴展有關援助政策，如以其健康情況而非純年齡或經濟作準則。

### 受虐待長者

目前針對長者被虐之法例仍未確立，如長者被子女所傷或是被妻子精神虐待等，只可以一般傷人案例入罪，再加上對虐待之定義至今仍未有一各方接受之傾向，離立法之目標仍遠。

長遠而言，在累積足夠數據與經驗後，訂定共通之虐老定義，然後再透過相關法例之訂立才能有效保障長者免受不同形式與類別之虐待。

另一方面，亦應朝著鼓勵舉報與教育社會人士和辨別虐待情況入手，可使社會人士更明白虐老對長者之影響，亦可一同合作，為長者帶來免受虐待之晚年生活。

目前與配偶一起居住之長者佔長者人口逾五分之一，而患有一個至六個以上長期病患之長者更達七成。換言之，護老者面對之壓力與精力負擔實是很大，但目前給予護老者之支援，除兩間護老者資源中心，以及部份長者社區服務亦有開設此類服務外，仍有不足。

減低防止家庭虐老情況，政府應增加對護老者的支援及鼓勵，如設立護老者津貼或特惠政策、為護老者提供緊急支援服務、擴大資源及訓練及建立互助組織。政府應正視弱老配偶互相照顧的現象及需要，並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援。並為那些喪偶的長者提供情緒支援，再加上持續照顧的服務配套，防止他們陷為高危一族。

本會特別關注因體弱而需居住院舍的長者的權益保障，本港現時共有六百多間安老院營運，輪候資助安老院的人數超過二萬人，而政府鼓勵私營安老院市場，其中佔三份二為私營院舍。在盈利因素考慮下，較容易出現剝削及虐待的情況，加強監管以促進服務質素是政府的首要責任，而對於缺乏親人而又居住院舍的長者，政府應盡快研究長期照顧「個案經理」設立，以確保長者服務的權益。

要讓長者過得有尊嚴、有自主與受敬重，對照顧長者之有關人員提供足夠及具專業性之訓練是不可或缺，特別是那些為長者提供個人護理服務之人員。

目前社署為新入職長者服務福利工作人員提供一入職訓練課程，同時亦透過港大「老年研究中心」與「老年學院」等為任職於資助或私營安老服務之工作人員提供不同種類之訓練。問題是課程多但又互不通用，彼此間亦沒有默契或協調。建議應加強課程間的協調，訂立一互相公認之學歷或實習水平要求，除可為服務從業員提供一更具專業性之訓練，更使長者獲得優質服務。而「老年權能激發取向」的理念及工作技巧，必須列入基本訓練課題。

## **總結**

政府現時的措施偏重單向處理問題，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象，本會促請政府：

1. 就長者權益作出明確界定，以確保被照顧長者在家庭及院舍中受到合適的照顧，其個人基本權益受到保障。
2. 就獨居長者及受虐待長者有關資料作系統化收集及整理，去分析問題的所在及作出有效對策。